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是为了便于公司运营管理，且除变更房屋转让合同买方主体之外，其余条款均与变更前完全保持一致，不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实质内容带来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号）。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03 月 30 日